

福建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资产〔2023〕1号

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所属企业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福建工程学院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先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2月17日

电子专用章

福建工程学院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学校所有者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正版)》(国务院令 第709号)、《福建省直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闽机管综〔2020〕103号)、《福建工程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福建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所属企业,是指学校直接出资的企业,即福建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对公司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应当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公司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学校作为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对所出资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同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五条 公司国有资产,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所有权与使用权(经营权)相分离;
- (二) 归口管理与授权管理相结合;
- (三) 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

第六条 公司对其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以董事会、监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接受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经营自主权。学校作为出资人应当支持公司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公司的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即实行“学校统一所有，资产管理处监督管理，公司具体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坚持“积极发展，规范管理”的指导方针，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客观规律，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校企分开、管理科学”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以效益目标管理为核心，规范运营和科学管理公司，促进学校科研和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是企业国有资产界定及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决策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作为公司的出资人，具有以下职权：

(一) 审议批准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划；

(二) 审议批准公司的国有资产有效整合与合理配置方案；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 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 审查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六) 审查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七) 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九)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十二) 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决定与公司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法规政策；

(二) 履行学校直接监管公司的出资人职责，指导和推进公司改革和规范化经营；

(三) 对公司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等进行监管；

(四) 依据上级政策法规要求，按照《福建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对外合作及经营项目事项的审核；负责对需上报董事会审批或备案的公司经济行为或活动进行审

核。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八) 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其他职权：

1、研究决定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额，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含 100 万元人民币）投资须报股东（出资人）审批决定；

2、依公司经营情况，审定公司的薪酬分配办法。

第十三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是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二) 负责对公司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三) 负责对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进行监管；

(四) 配合校内相关部门开展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方面有关工作，并对工作进行监管；

(五) 负责学校涉及经营性资产方面重要项目的监管工作；

(六) 行使出资人职责，并按照学校“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是学校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机构，对所投资的公司履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监督职责。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依法对所投资的公司享有资产权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对公司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代表学校经营管理公司，并进行对外投资，管理和运营学校对外投资的公司股权；

(二) 负责对其所拥有的国有资产进行具体管理；

(三) 负责对其所管理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四) 负责办理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报批报备手续；

(五) 负责提请学校决策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事项；

(六) 负责对其所管理独资、控股企业进行考核，对所管理的参股企业，实施股权绩效评价，确保学校投资效益最大化；

(七) 负责提出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和投资实施方案；

(八) 负责组织办理学校出资的公司占有、变动和注销产权登记；

(九) 负责公司的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等工作；

(十) 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年度审计报告及项目资产和收益情况的审核与报送；

(十一) 负责组织公司做好预算申报、资本收益上缴工作；

(十二) 负责组织公司做好年度公司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十三) 负责公司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学校和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十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章 公司对外合作及经营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合作及经营项目是指公司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各种合作和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对外合作及经营项目审批权限：

(一)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项目金额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主持召开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由董事会研究决定；其中项目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提请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二) 公司所有对外合作及经营项目，凡是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有要求的，均应按要求办理。

第十八条 对外合作及经营项目管理流程及相关规定：

（一）对外合作及经营项目决策审批程序

1. 公司负责对外合作及经营项目发起阶段的申请受理、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和内部立项、编制对外合作及经营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推介合作方、合作意向洽谈、初步协议达成等前期准备工作。

2. 公司负责设立投资评估小组或建立投资评估会议制度开展对外合作及经营项目评估，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或验资，为项目的最后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3. 公司负责制定对外合作及经营项目方案，通过集体研究，形成项目决策意见。

4. 公司负责提交对外合作及经营项目申请，按照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二）对外合作及经营项目实施

1. 对外合作及经营项目方案审批通过后，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对外合作及经营项目的运营与管理，并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及收益增值。

2. 公司总经理应向董事会及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于当年年初向资产管理处备案上一年度投资资产审查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需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按相关规定，正确核

算投资损益。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经批准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有偿转让事项，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管理，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转让价格应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占有、使用的企业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得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也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需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按照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专项管理，按对外投资项目设立管理台账，对外投资收益以及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公司年度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并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公司管理者的选择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相关组织程序，并依照公司章程，向公司委派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向其下属企业委派或建议董事、监事人选。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代表学校发表意见、行使权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和有关规定进

行的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实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考核结果与奖惩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须接受学校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的定期或不定期审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履行学校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涉及犯罪的，终身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

福建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